

# 丹书铁券的岁月烙印

江隐龙

关于丹书铁券，最著名的莫过于《水浒传》中关于柴进的故事。梁山好汉大多为贩夫走卒、江湖匪类，柴进的出身在这群人中显得尤为尊贵。《水浒传》第五十一回“插翅虎枷打白秀英 美髯公误失小衙内”用了一阙《西江月》描述：“累代金枝玉叶，先朝凤子龙孙。丹书铁券护家门，万里招贤名振。待客一团和气，挥金满面阳春。能文会武孟尝君，小旋风聪明柴进。”

柴进曾自述“家间祖上有陈桥让位之功，先朝曾敕赐丹书铁券，但有做下不是的人，停藏在家，无人敢搜”。可以看出，《水浒传》中柴进为后周世宗柴宗训后裔，故宋太祖赵匡胤赐其丹书铁券，这与历史上发生于显德七年（960年）的陈桥兵变相合。这一年赵匡胤于陈桥黄袍加身，柴宗训不得不“应天顺人，法尧禅舜”，将帝位禅让于赵匡胤——将柴进称为“先朝凤子龙孙”，倒也非夸张之辞。

那么问题来了：丹书铁券究竟是何方宝器，居然能让柴进有胆与当朝权臣争锋？如果现实生活中真有柴进此人，而柴进也的确有丹书铁券，那是否还会落得个落草为寇的下场？

“丹书铁券”是一个统称，历代的叫法不一。两汉分别称为“丹书铁契”和“丹书铁券”，“契”与“券”相通，“丹书”则是指铁券上的誓词用丹砂书写。之后的《资治通鉴》《隋书》《辽史》中分别有“银券”“金书铁券”“金券”之称，是源于书写材料不同所致。《明史》因铁券可世代相传又称之为世券，其实与丹书铁券本为一物，仅仅是命名角度不同罢了。

论及丹书铁券的诞生，就不得不提到汉朝的开国皇帝汉高祖刘邦。汉朝之前本无丹书铁券，据《汉书·高帝纪》载，刘邦平定天下后“命萧何次律令，韩信申军法，张良定章程，叔孙通制礼仪，陆贾造《新语》，又与功臣剖符作誓：丹书铁契，金匮石室，藏之宗庙”。而“剖符作誓，丹书铁契”的内容，则是“使黄河如带，泰山若砺，国以永存，爰及苗裔”17个字——正是这17个字，缔造了中国历史上最古老的丹书铁券。

刘邦借丹书铁券“班爵割地，与下分功”，而功臣也因被授丹书铁券得以享受“生则宠以殊礼，死则畴其爵

邑”的福利。由此可见，丹书铁券在其诞生之初的确具备帝王与臣子之间的“契约”之意。

汉初的丹书铁券，更近于荣誉而无法外之权更非免死承诺。持券功臣不乏获罪之人，如萧何便因“强贱买民田宅”“多受贾人财物”而入狱险遭不测。功臣本人已然如此，功臣之后则更无免罪特权。持券功臣周勃封绛侯，后其子周胜之嗣因杀人获罪而身死国绝；后次子周亚夫封为条侯，续绛侯后，且其本身又是平定七王之乱的元勋，最后依然被逼得绝食而死。

刘邦之后，两汉帝王未再赐铁券于大臣。东晋以降，丹书铁券再次出现。大兴四年（321年），东晋元帝司马睿在拜鲜卑慕容部首领慕容廆监平州诸军事、安北将军、平州刺史等职时，赐其“丹书铁券，承制海东”。这里的丹书铁券与汉初诸功臣所受的丹书铁券完全不同，更与免罚免死无关。

然而，在南北朝时期，情形悄然发生了变化。南北朝各势力分疆裂土的同时，汉晋数百年几近绝迹的丹书铁券突然大量出现，并摇身一变成了后人眼中的“免死金牌”。北魏孝文帝拓跋宏“兴礼乐，变华风”之后，北魏一度“赏赐无度，盈积私家，金书铁券，不死之诏频以许人”。这一风气明显延续到了后继王国，西魏时期大将李穆冒死救宇文泰，宇文泰感激之余“特赐以铁券，恕其十死”，此处丹书铁券作为“免死金牌”，已然实至名归。

在南北朝不足200年的历史中，丹书铁券获得了极大的“延展性”。一方面，作为“免死金牌”的丹书铁券终于出现，另一方面，丹书铁券在政治军事活动中的作用被极大拓展，这一切成为后世丹书铁券的“底色”，最终使这一器物在民间文化中被蒙上了一层神秘面纱。

隋末越王杨侗称帝，段达、王世充等七人因拥立之功“委以机务，为金书铁券，藏之宫掖”。于时洛阳称段达等为“七贵”。此时的丹书铁券被称为“金书铁券”，得益于冶金技术不断发展，铁券上的誓文已能够用金银填嵌。《隋书》中未明言“七贵”的金书铁券是否有免死之权，但“七贵”无一例外均不得善终——这也不能怪铁券，而是乱世之中弄权者很难全身而退，这非一枚金书铁券所能改变。

隋唐易代后中国再次迎来大一统，唐高祖李渊如刘邦一样开始论功行赏，其在颁布的《褒勋臣诏》这道诏书中明

确了诸勋臣“恕一死”的法外之权。虽然其中未提及丹书铁券，但在《唐大诏令集》中，这一道诏书被归入“功臣·铁券”篇，可知当时虽无其名而已有其实。

现存最古老的一枚丹书铁券实物，是在唐末的悠悠乱世中诞生的。乾宁二年（895年），义胜军节度使董昌于越州称帝，建大越罗平国，董昌部将钱镠不肯相附，奉唐昭宗李晔之命平叛并取得胜利。董昌平定后，李晔大喜过望，拜钱镠为镇海、镇东两镇节度使，加检校太尉、中书令，并赐丹书铁券。

历朝丹书铁券能留存于后世者寥寥，而这一份“钱镠铁券”居然历经千余年而得以传世。从这一份铁券中可以明确看到“卿恕九死，子孙三死”和“或犯常刑，有司不得加责”两句，得此丹书铁券不仅能免九次死，有普通的违法之举时有司甚至不能加以追究，这样的“免死金牌”确实是续命宝器了。

有宋一朝，朝廷对丹书铁券基本持保留甚至反感态度。北宋祥符年间，王沂公出使契丹，契丹客使耶律祥吹嘘其铁券，王沂公便回敬道：“铁券，盖勋臣有功高不赏之惧，赐之以安反侧耳，何以辄及亲贤？”没有赏赐的东西就给一个，这完全是糊弄人的玩意儿！在宋朝，以科举制度为核心的官僚政治形态全面取代门阀士族政治形态，中央集权进一步加强，丹书铁券的式微正是这一趋势的必然结果。

辽金之后，元朝并无丹书铁券制度，仅成吉思汗曾“赐誓券、黄金印”于木华黎，以助其经略中原。有元一朝，倒是有一“答刺罕”的封号享受“九罪弗罚”的特权并可世袭，与丹书铁券功用相似。

元朝虽无丹书铁券，但元朝之后情形再次逆转。《明通鉴》载：洪武元年（1368年），明太祖朱元璋“将剖符封功臣，召宋濂议五等封爵，宿大本堂，讨论达旦，历据汉唐故实，量其



唐昭宗赐给钱镠的丹书铁券

中而奏之，上皆嘉纳焉”。至洪武三年（1370年）“大告武成，论功行赏，公爵者十人，侯爵者二十八人，铁券丹书，誓诸白水，河带山砾，爰及苗裔”，丹书铁券由此迎来了最为辉煌的时代。比之于唐朝铁券、元朝铁券，明朝铁券在质地、券文内容等方面均有变化。尤为不同的是，唐朝铁券为单券，明朝铁券则与金朝相仿分为二通，一付给受赐人，一付置于内务府。

那么，明朝的丹书铁券，是否有“免死”功效？当然有，不过相对于唐朝动辄“恕十死”的做法，明朝铁券的规定相对保守。如大将军徐达在明初号称战功第一，被封魏国公，然依其铁券，徐达只能免死三次，其子免死二次。又如丞相、太师、位列百官之首的李善长，依其铁券亦仅“免二死，子免一死”。自明英宗始，宦官干政日渐增多，丹书铁券的颁赐又渐渐抹上强权色彩。终明一朝，丹书铁券可谓有“免死金牌”之名，却无“免死金牌”之实了。

丹书铁券在历朝更迭中几经起伏，最终被岁月打上了“免死金牌”的烙印。《水浒传》中借丹书铁券烘托柴进的身世或系虚构，但大抵符合历史逻辑。不过从历史看，丹书铁券往往徒有虚名，立足这一视角，柴进持券却仍被逼上梁山的情节，更多了一分真实。

(文章摘自《检察日报》)

# 销毁账簿 滕子京被贬巴陵郡

马泽方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，故意销毁会计账簿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罚金。可见销毁会计账簿后果之严重。其实，销毁账簿在古代也是重罪一桩，因重修岳阳楼而千古留名的滕子京，就是因为销毁账簿而被贬谪。

千古名篇《岳阳楼记》开篇写道：“庆历四年春，滕子京谪守巴陵郡。越明年，……乃重修岳阳楼。”可以说，当年若没有滕子京（名宗谅，字子京）修楼，便没有范仲淹作赋，名楼名篇都将无存。“谪守”说明滕子京是被贬到这里，滕子京为什么会被贬？

庆历三年（1043年），陕西四路都总管郑戬向朝廷检举渭州知州张亢、

庆州知州滕子京贪污公款。随后，监察御史梁坚弹劾滕子京之前做泾州知州时，“用过官钱十六万贯，有数万贯不明，必是侵欺入己”（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一百四十六）。宋仁宗派太常博士燕度前往调查，调查结果是二人确实挪用公款，但并未“侵欺入己”，没有中饱私囊。

从张亢、滕子京二人的为人来看，都不是贪腐之辈，但确实都花钱大手大脚，前者“好施轻财”（《宋史·张亢传》），后者“好施与，及卒，无余财”（《宋史·滕宗谅传》）。那么，二人把这些公款花在哪里了呢？前者借钱买物，后者用于犒赏军队和安抚当地羌人，还有一部分用于馈赠亲友、交游士人。

这时，范仲淹站出来替两名老部下辩护，说二人守边（宋夏边境）有功，

且确实只是挪用没有贪污，恳请皇帝不要因小过重责大臣。宋仁宗听从范仲淹之言，对张亢、滕子京都从轻发落。

张亢将公款挪作他用，且事发前全部交回，被降为四方馆使、本路钤辖。滕子京则被降一级官阶，保留天章阁待制的荣衔，贬知虢州。

御史们不干了，认为对滕子京处罚太轻，但不是因为他挪用公款。实际上，滕子京查实挪用的公款只有三贯，其余的都是泾州诸军请用的钱数物料。御史要求重罚滕子京，是因为他有一项要命的行为——销毁账簿。

《宋史·滕宗谅传》记载，他“恐连逮者众，因焚其籍以灭姓名”。燕度在调查中也发现，滕子京在庆州账簿健全，但“毁却泾州前任公用历”

（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一百四十六）。也就是说，滕子京怕牵连别人，

将公款账簿一把火给烧了。

御史中丞王拱辰上奏：“今滕宗谅在边，盗用公使钱，不俟具狱，止削一官，皆以谓所坐太轻，未合至公。……宗谅则不然，事既发，乃将所支文历，悉皆焚去。原心揣情，慢忽朝廷，非亢之比。”（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一百四十六）这段话的大意就是，王拱辰认为，滕子京销毁账簿、对抗检查，其行为之恶劣远非张亢能比。

王拱辰反对范仲淹主导的“庆历新政”，抓住滕子京的小辫子不放以打击范仲淹。最终，宋仁宗采纳了王拱辰的意见，将滕子京贬到当时的蛮荒之地岳州（今湖南省岳阳市）。

滕子京因销毁账簿被贬谪，要是今天，他可能就得坐牢了。

(文章摘自《中国税务报》，作者单位：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)